

## 年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請領未休假加班費調查單

單位：

職稱	姓名	初任公職日期	年 可休	年 預定休假	年 超過 10 天 <small>(此欄由人事室填寫)</small>	保留 至 年	請領 未休假天數	本人簽名

- 1.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1點(略) 具有超過十日之休假資格者，至少應休假十日，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，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- 2.因業務需要擬請准予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
單位主管：

人事室：

主計室：

校長核示：